



项目位于兴安盟扎赉特旗胡尔勒镇满都拉图嘎查，地理坐标：东经 122°23' 46.3"，北纬 46°27' 29.58"。项目包括：牛舍、饲料加工区等，并配套建设粪污大棚等环保工程。建成后年存栏量 2 万头肉牛，总占地面积 1640 亩，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4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2.9%。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书》核定为准。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扎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代码：2206-152223-04-01-926563）。《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相应的措施，减少锅炉废气、饲料加工粉尘、及恶臭气体等对大气环境不利影响。

（二）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实行全过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分类管理，明确各类废物的处置制度，危险废物应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

单要求建设，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处置病死牛，不得污染环境。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纳入管理。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负责，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3年1月4日